**性騷擾防治法**

第七條

**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　　前項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。
　　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防治之準則；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、申訴管道、懲處辦法、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。**

**性別工作平等法**

第13條（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） **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
　　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　　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之**[**相關準則**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%E5%B7%A5%E4%BD%9C%E5%A0%B4%E6%89%80%E6%80%A7%E9%A8%B7%E6%93%BE%E9%98%B2%E6%B2%BB%E6%8E%AA%E6%96%BD%E7%94%B3%E8%A8%B4%E5%8F%8A%E6%87%B2%E6%88%92%E8%BE%A6%E6%B3%95%E8%A8%82%E5%AE%9A%E6%BA%96%E5%89%87.htm)**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**